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对中审众环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3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二)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拥有优秀的专业团队，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在其与公司以前年度合作期间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认可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024年0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年04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拥有优秀的专业团队，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在其与公司以前年度合作期间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认可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中审众环审计负责人进行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包括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众环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及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相关内容的汇报，并对审计关注问题提出建议。

2024 年 11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5 年 03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3 月 21 日